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强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减持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3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9%。

公司现收到周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周强先生在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52,5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9%。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周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22日至 2026年2月11日	6.37	52,500	0.0139%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强	合计持有股份	210,000	0.0556%	157,500	0.041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00	0.013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	0.0417%	157,500	0.0417%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周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周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